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19〕154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
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）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08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指标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130122“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。

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工作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该项资金按程序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相关市县，由市县列支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）明细表（分发）

 河北省财政厅

 2019年12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监狱管理局，省戒毒管理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